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丁○○

相 對 人 丙○○

關係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甲○○

關 係 人 乙○○

戊○○

上列當事人間因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本
院所為113年度監宣字第5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
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主文第二項廢棄。
- 二、選定丁○○（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
- 三、抗告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丙○○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人甲○○為
相對人之父，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
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
聲請宣告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丙○○為
甲○○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等語。
- 二、原審裁定參酌板橋中興醫院鑑定結果，認甲○○罹患失智
症，其因精神障礙，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爰
宣告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甲○○之三子即相對

01 人丙○○為監護人，及指定甲○○之次子即關係人乙○○為
0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因公司職務調動，需長期派駐大陸，
04 無法執行監護責任，受監護宣告人甲○○相關事務皆為抗告
05 人處理，已協調取得相對人同意，請改由抗告人擔任甲○○
06 之監護人等語。

07 四、關係人乙○○陳稱：對本件抗告沒有意見，我們三兄弟及母
08 親都沒有意見，同意變更監護人為抗告人等語。

09 五、關係人戊○○陳稱：同意變更監護人為抗告人擔任等語。

10 六、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2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3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4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15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6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17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8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9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0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21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22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3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24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25 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又按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
26 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民法第
27 111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28 (二)查甲○○最近親屬為其配偶即關係人戊○○、其3名子女即
29 抗告人丁○○、關係人乙○○、相對人丙○○，相對人本件
30 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經原審參酌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鑑
31 定結果，認甲○○有應受監護宣告事由，宣告甲○○為受監

01 護宣告人等情，有兩造及關係人等之戶籍資料查詢單、甲○
02 ○之親屬系統表、前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抗告人對
03 原裁定宣告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指定乙○○為會同開
04 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未為爭執，僅就選定相對人為監護人部
05 分不服而提起抗告。

06 (三)原審雖參酌甲○○之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依甲○○最近親
07 屬意見，選定其等當時推舉之相對人丙○○擔任甲○○之監
08 護人，然抗告人主張因其後相對人工作變更，必須長期出差
09 在大陸，每次回臺僅1、2天，難以執行監護事務，由住在土
10 城之抗告人處理較為方便，甲○○現住新北市聯合醫院附設
11 護理之家，其費用、生活用品補充等事務主要由抗告人處理
12 等情，據抗告人提出家屬間群組對話訊息、匯款單附卷可
13 佐，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入出境資料可參，又關係人乙○
14 ○、戊○○到庭均表達同意由抗告人擔任監護人之意見，相
15 對人亦同意由抗告人擔任甲○○之監護人，此有其113年9月
16 18日同意書可參，是甲○○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抗告人擔任
17 甲○○之監護人。本院審酌抗告人丁○○為甲○○之長子，
18 份屬至親，有意願擔任甲○○之監護人，並經甲○○最近親
19 屬均同意由抗告人擔任監護人，再考量甲○○目前住居、生
20 活狀況，其相關事務主要由抗告人協助處理，抗告人住所距
21 離甲○○不遠，實際處理甲○○相關事務，而相對人因工作
22 內容變更，現須長期在大陸出差，回臺日數甚短，處理監護
23 事務顯較為不便，故認由抗告人任甲○○之監護人，方符合
24 甲○○之最佳利益，原審未及慮此，裁定選任相對人為監護
25 人，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6 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主文第二項廢棄，並裁定如主文
27 第二項所示。

28 (四)注意事項：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
29 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
30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
31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

01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
02 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
03 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
04 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抗告
05 人丁○○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
06 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甲○○之財產，會
07 同關係人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8 七、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原裁定選定監護人部分指摘不當，求予
09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主文第二項內容，選定
10 抗告人丁○○為甲○○之監護人。

11 八、結論：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14 法 官 謝茵絮

15 法 官 楊朝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廖婉凌